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18/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一2018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事项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

(三)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7套自有房产,清单如下:

1、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0号楼2层2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16号,建筑面积149.31平方米;

2、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6号楼2层2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8201号,建筑面积151.45平方米;

3、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6号楼11至12 层1101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97号,建筑面积184.2平方米;

4、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2号楼4至5层4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04号,建筑面积127.91平方米;

5、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20号楼18至19层1804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00号,建筑面积190.77平方米;

6、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25号楼14至15层1402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8204号,建筑面积299.13平方米;

7、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32号楼24至25层2404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94号,建筑面积196.03平方米。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5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96,312.04
负债总额	17,123,036.25
营业收入	3,665,424.80
净利润	-1,826,678.60
资产负债率	80.7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蓝迅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7套自有房产,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7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资助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业务转型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向深蓝迅通提供财务资助,详情如下:

(一)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二)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深蓝迅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三)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5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96,312.04
负债总额	17,123,036.25
营业收入	3,665,424.80
净利润	-1,826,678.60
资产负债率	80.7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深蓝迅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持深蓝迅通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张泽云先生、赵斌先生、黄磊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进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用途为支付采购款等经营费用;还款来源为深蓝迅通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7套自有房产,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32,500,000	2018年11月8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13.1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共持有公司248,094,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8%;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累计处于质押状态为194,25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名,代表股份328,38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4,088,969股的59.264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324,7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4,088,969股的58.60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3,638,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4,088,969股的0.6566%。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3,638,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4,088,969股的0.6566%。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328,355,850股同意,0股反对,24,20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13,950股同意,0股反对,24,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8%。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328,380,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38,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300	6.63	2.21
2	周宇	2,912,937	5.52	1.84
3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2,200	4.42	1.47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480	3.01	1.00
5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946,725	1.79	0.60
6	徐冰钰	937,902	1.78	0.59
7	窦小明	883,437	1.67	0.56
8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899	1.49	0.50
9	王巨波	755,690	1.43	0.48
10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新晟金百合价值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2,010	1.29	0.43

2、2018年1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300	6.63	2.21
2	周宇	2,871,437	5.44	1.81
3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2,200	4.42	1.47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480	3.01	1.00
5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946,725	1.79	0.60
6	徐冰钰	937,712	1.78	0.59
7	窦小明	883,437	1.67	0.56
8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899	1.55	0.52
9	王巨波	755,690	1.43	0.48
10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新晟金百合价值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2,010	1.29	0.43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18/11/20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亦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年1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90㎡烧结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
2	关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特别决议议案:3、4、6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90㎡烧结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2	关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商业城")参加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以合计人民币62,250万元竞得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北小营村一幅棚改地块。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廊安2018-1	安次区杨税务乡北小营村	112,474.32(约合168.71亩)	住宅(含配建商服)	1.5<容积率<2.2	住宅70年(配建商服40年)

大家商业城已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详见公司218-121号公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本次土地竞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函告,获悉洪惠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洪惠平	否	12,600	2017-11-17	2018-1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3%
合计	-	12,600	-	-	-	56.83%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8日,洪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1,70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其所持有公司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0,499,99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占其持股总数的18.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